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46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范成瑞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39號、第4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9日晚上家族聚餐時，授意其配偶温家偉故意挑釁伊，嗣又於社群平台Facebook公開貼文侮辱、詆毀及騷擾伊，對伊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原法院未予審酌，遽認相對人並無對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顯有違誤。又相對人所提上開時日之錄影畫面未能完整呈現案發事實全貌，無從證明伊有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；另伊於同年月16日由姪子陪同前往相對人住處，乃為尋找伊配偶即相對人父親，盼能繼續維持雙方之婚姻關係，並未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有何不法侵害行為，且客觀上亦無對渠等繼續實施不法侵害之虞，原法院竟維持第一審核發之保護令，駁回伊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

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相對人未對再抗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再抗告人確有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